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3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就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及本公司就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4月7日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延遲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以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順延。

董事會欣然宣布，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進一步將寄發通函日期順延至2019年4月23日。

承董事會命
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博士

香港，2019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

非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左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